

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高華 公司提供

決議 (權) 權 屬	股利所屬 年(季)度	股利所屬 期間	董事會決議 (或臨時股 利)分派日	股東會 日期	期前 未分 配盈 餘(淨 額)	本期 淨利 (淨額)	可分 配盈 餘	分配 基 數	股利分配內容								備註	每股 每股 每股
									高股息分 配之現金股利 (元/股)	法定盈餘 公積發放之 現金股利 (元/股)	資本公積 發放之現金 股利(元/股)	盈餘分配 總金額(元)	盈餘轉 撥配股利 (元/股)	法定盈餘 公積轉配股 利(元/股)	資本公積 轉配股利 (元/股)	盈餘分配 總股數(股)		
董事會決議	111年 第1季	111/01/01- 111/03/31	111/05/09	不適用	200,012,262	251,443,281	798,084,947	798,084,947	0.0	0.0	0.0	0	0.0	0.0	0.0	0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第三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應於次季終了時，逕向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及監察人意見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在盈餘攤銷稅款，依法撥補累積盈餘，俟在保留員工及盈餘虧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其內，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撥補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其餘盈餘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惟盈餘尚有盈餘，除依法撥補稅項並先撥補以往年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應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其內。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撥補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盈餘，其餘盈餘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預備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為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原庫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命定期正債穩定成長階段，將營運內外存單調整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業績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盈餘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新台幣10,000元

註1：「可分配盈餘(元)」係指「辦法」分配時之盈餘總額，加計「當年盈餘」及公司以前年度之盈餘，再扣除：依辦法法令列之盈餘公積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應留或應提之盈餘，之盈餘。

註2：在107年11月1日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將盈餘中(包含盈餘)之百分之十，撥充為法定盈餘公積，以抵充分派之部分，但董事會決議，無須撥充盈餘公積者，其部分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盈餘分配)，仍應依原會議決議案，本報表依公司分派期間，並依(備)列、撥充及申報增列等項決議(與)提議；股利所屬年度(自)以前，則以股東會日前或公司申報增列特別盈餘公積總額。

註3：股利所屬年(季)度為108年以前者，「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之金額含「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法定盈餘公積轉撥配股利(元/股)」及「資本公積轉撥配股利(元/股)」，之金額含「法定盈餘公積轉撥配股利(元/股)」及「資本公積轉撥配股利(元/股)」。

註4：以應主營業務命令，上市(櫃)及轉讓公司100年開始5月24日至6月30日股東會，截至100年7月及6月「股東會及財務報告日期」資料。